

厦门国际银行

2025 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本报告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4 号，以下简称《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按照《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并表范围披露相关信息，并表范围包括厦门国际银行、集友银行¹和澳门国际银行。

一、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表格 KM1：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²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a	b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可用资本（数额）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7,129.27	68,440.72
2	一级资本净额	77,700.55	79,108.29
3	资本净额	99,352.65	100,106.11
风险加权资产（数额）			
4	风险加权资产	793,334.09	801,726.75
资本充足率			
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46%	8.54%
6	一级资本充足率（%）	9.79%	9.87%
7	资本充足率（%）	12.52%	12.49%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8	储备资本要求（%）	2.50%	2.50%
9	逆周期资本要求（%）	0.00%	0.00%
10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不适用	不适用
11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8+9+10）	2.50%	2.50%
12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3.46%	3.54%
杠杆率			
1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1,296,077.65	1,370,986.70
14	杠杆率（%）	6.00%	5.77%
14a	杠杆率 a（%）	6.00%	5.77%

¹ 含集友国际资本有限公司、集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集友基金独立投资组合公司、集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² 表格中合计数与细分项目如有差额，为四舍五入尾差所致，下同。

		a	b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流动性覆盖率			
15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38,314.63	154,340.02
16	现金净流出量	45,503.24	44,553.25
17	流动性覆盖率(%)	303.97%	346.42%
净稳定资金比例			
18	可用稳定资金合计	638,812.48	646,024.45
19	所需稳定资金合计	575,980.99	576,838.41
20	净稳定资金比例(%)	110.91%	111.99%
流动性比例			
21	流动性比例(%)	88.91%	89.74%

二、风险管理定性信息

(一) 业务模式、整体风险状况及风险偏好

本行不断推动建设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覆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法律合规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等各类风险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对经营中各类风险进行准确识别、审慎评估、动态监测、及时应对及全程管理，形成覆盖“全流程、全业务、全产品、全环节”的风险管控机制。根据外部风险变化适时检视优化，确保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本行制定风险偏好陈述书，报送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³审议通过后执行，陈述书涵盖收益类、资本类和风险类三大类风险偏好指标，描述本行对不同风险类别所愿意承担的风险水平，确保风险与收益平衡，保持长期可持续发展；本行始终坚持稳健型的风险偏好，建立覆盖各条线、分支机构、附属机构的风险偏好执行情况定期监测机制，定期检视各类风险偏好指标执行情况和适用性，通过与本行战略目标、经营计划、资本规划与绩效考核的充分衔接有效传导本行风险偏好，并贯穿风险管理全流程，最终实现对业务发展的支持与引导；本行在风险偏好的要求指导下规划业务发展，做到以审慎经营为原则、依照明确的指标管理业务，引导各机构深耕本地服务实体、促进业务风险分散化、高质量发展。

(二) 风险治理架构

本行已建立由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各专业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门、业务部门、分支机构、附属机构、合规与内审部门组成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本行不断完善由前台业务部门、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和内控审计部门组成的风

³ 董事会已将制定风险偏好的职权授权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下同。

险防控三道防线。各级业务经营单位与业务管理部门是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承担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风险管理职能部门是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在职责分工范围内负责风险管理工作的统筹组织、协调与规划，承担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和流程、日常监测和管理风险的责任；内控审计部门是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承担一二道防线履职情况的审计、监督责任。本行严格执行前中后台相互分离又相互制衡的架构设置，确保有效沟通与制衡，达到风险的有效防范和实时监控。

（三）风险文化传递途径

本行强调“合规 稳健 前瞻 精准”的风险管理理念，坚持贯彻自觉的合规意识、合理的风险承受、积极的风险前瞻管理、精准的风险度量要求。注重加强合规文化建设，传承“合规为先、全员合规、全程合规、合规创造价值”的合规理念，在银行内部树立诚信和正直的道德观念，使“依法合规、诚信经营”成为职业习惯。传承“稳健、前瞻”的风险管理文化，建立全行统一风险偏好，确立全机构与全员风险管理、全过程风险控制和全方位风险管理战略，筑牢三道防线，夯实业务经营条线承担第一责任的风险经营主责机制，强化风险高质量发展力度，使银行的所有组织体系、所有业务和所有环节始终处于风险管控之中，实现行稳致远。早识别、早预警、早发现、早处置，保持对政策、市场、客户的敏感和前瞻性，以智慧手段实现风险防控与处置前置。用科技手段识别度量风险，推进风险管理业务流程自动化、决策智能化，加强在细分领域的风险研判和精耕细作，通过有效精准的风险管理提高银行核心竞争力。

本行不断强化风险管理文化建设，形成与本行相适应的风险管理理念、价值准则、职业操守，通过加强培训与宣导、落实传达和监督，增进员工对风险管理文化的认知与认同，让风险文化渗透至各机构、各岗位、各业务、全流程，在全行全员中实现风险管理理念深入人心。

（四）风险计量体系的计量范围和主要特点

本行制定资本充足评估管理和风险管理政策指引，设定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等各类主要风险的识别和评估标准。对能够量化的风险，本行持续开发和完善风险计量技术，力保风险计量的一致性、客观性和准确性，并在此基础上加强对相关风险的缓释、控制和管理；对难以量化的风险，本行建立风险识别、评估、控制和报告机制，力保相关风险得到有效管理，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探索这类风险的管理技术和工具。

（五）风险报告的流程

本行已建立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制度，明确各类主要风险牵头负责部门应形成该类风险的风险管理报告，报送总行风险管理部和分管行领导。报告频率为至少半年一次定期报告，并根据管理需要进行不定期报告。本行每季度检视风险管理策略执行情况，由总行风险管理部牵头形成涵盖八大风险的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并报告银行高级管理层。高级管理层审核通过后向董事会或其授权的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

本行每季度检视风险偏好管理情况报告银行高级管理层，每年度制定风险偏好执行情况及新一年度的风险偏好陈述书提交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本行全面风险管理牵头部门总行风险管理部定期组织开展各类风险限额指标监测工作，并将各类指标执行情况形成报告报送银行管理层审核。

（六）压力测试情况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压力测试指引》《厦门国际银行压力测试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版）》《厦门国际银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版）》等内外部规章制度要求，建立健全相关管理组织架构，明确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相关部门的管理职责，构建起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并对方法流程、情景设计、保障支持等流程予以规范。在实际测算中，考虑在受到轻度、中度、重度情景冲击时各类风险叠加对本行利润及资本充足率的冲击情况，并做好相关预案；同时加大不良资产的处置力度、充分计提拨备，主动提升风险抵御能力以及各类风险管理的前瞻性。

本行按照内外部制度要求及监管要求开展各项压力测试。本行开展的人行敏感性压力测试已涵盖各类风险，压力测试的范围包括了表内外主要业务领域。本行定期开展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压力测试，量化分析压力情景下压力因素变化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评估在未来可能出现的各类压力情景下的风险承担水平，并根据压力测试结果制定资本应急预案，完善风险管理手段，推进资本补充，提高整体风险抵御能力。本行根据押品重要程度和风险状况，每年对授信项下房地产类、股权股票类、存在的汇率风险类押品开展压力测试。总体来看，本行压力测试审慎、客观，真实反映本行风险承受能力。

（七）识别、计量、监测、缓释和控制风险的策略及流程

本行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针对各类风险建立了较为健全的风险管理机制，由各风险管理部门通过有效识别和评估业务经营中面临的各种实质性风险，准确量化风险并持续开展风险监测，综合评估整体风险状况，落实对风险的主动

管理和经营，从而有序开展对各类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缓释和控制工作，有效防范各类风险。

（八）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办法》规定，本行制定并印发《厦门国际银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版）》，建立并完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框架，构建和完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的治理架构，明确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内部资本充足评估过程中的职责以及各部门的职责分工。本行每年一季度开展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和压力测试相关工作，审慎评估各类风险、资本充足水平和资本质量，确保主要风险得到充分识别、计量或评估、监测和报告，促使资本水平与风险偏好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促使资本规划与银行经营状况、风险变化趋势和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

（九）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2025年，本行制定了《厦门国际银行中长期资本规划（2025年-2027年）》，综合考虑了未来业务发展、压力测试结果、未来资本需求、资本监管要求和资本可获得性，并设定内部资本充足率三年目标，明确资本补充及运用安排，以确保资本水平与业务发展战略、风险偏好、风险管理水平和外部经营环境相适应，确保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有效支持本行整体战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努力实现稳健的资本充足率目标。

本行将继续坚持内生积累为主、外源补充为辅的原则，多渠道、多方式补充资本，夯实资本基础，优化资本结构，增强风险抵御能力，确保各级资本充足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保持充足且适度的安全边际和缓冲区间，以支持本行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三、风险加权资产概况

表格 0V1：风险加权资产概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a	b	c
		风险加权资产		最低资本要求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1	信用风险	741,061.38	742,260.51	59,284.91
2	市场风险	27,098.78	29,712.39	2,167.90
3	操作风险	25,173.92	29,753.85	2,013.91
4	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间转换的资本要求	-	-	-
5	合计	793,334.09	801,726.75	63,466.73

四、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表格 CCA：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2021 年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2022 年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2023 年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	2023 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	2022 年发行的美元次级债
1	发行机构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
2	标识码	2120115	2220007	232380026	232380034	XS2460522555
3	适用法律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英国/中国香港
4	资本层级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5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6	工具类型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7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最近一期报告日数额，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人民币 2,999.87	人民币 1,999.92	人民币 8,000	人民币 4,000	折人民币 1,399.97
8	工具面值	人民币 3,000	人民币 2,000	人民币 8,000	人民币 4,000	美元 200
9	会计处理	权益	权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
10	初始发行日	2021 年 12 月 16 日	2022 年 1 月 18 日	2023 年 7 月 7 日	2023 年 8 月 30 日	2022 年 4 月 7 日
11	是否存在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有到期日	有到期日	有到期日
12	其中：原始到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2033 年 7 月 11 日	2033 年 9 月 1 日	2032 年 4 月 7 日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2021年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2022年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2023年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	2023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	2022年发行的美元次级债
	期日					
13	发行人赎回 (需经监管认可)	是	是	是	是	是
14	其中: 赎回日期及额度	<p>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发行人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于下列情形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 (1) 在本期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2) 在本期债券发行后,不可预计的税务政策变化导致发行人因本期债券增加税收支出。发行人须在得到银保监会批准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 (1) 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p>	<p>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发行人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于下列情形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 (1) 在本期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2) 在本期债券发行后,不可预计的税务政策变化导致发行人因本期债券增加税收支出。发行人须在得到银保监会批准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 (1) 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p>	<p>本期债券期限为10年期,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有权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本期债券设定1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资本水平仍满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情况下,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事先批准,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p>	<p>本期债券期限为10年期,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有权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本期债券设定1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资本水平仍满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情况下,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事先批准,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p>	<p>首个可赎回日: 2027年4月7日(按100%面值全部赎回)。</p>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2021年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2022年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2023年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	2023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	2022年发行的美元次级债
	<p>回的本期债券,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2)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p>	<p>回的本期债券,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2)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p>	<p>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须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在满足赎回条件下,发行人若选择行使赎回权,将至少提前1个月发出债券赎回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有关</p>	<p>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须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在满足赎回条件下,发行人若选择行使赎回权,将至少提前1个月发出债券赎回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有关</p>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2021年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2022年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2023年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	2023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	2022年发行的美元次级债
			<p>赎回执行日、赎回金额、赎回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具体安排，同时披露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监管机构同意本次赎回的监管意见函。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因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满足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在不违反当时有效监管规定且在满足行使赎回权的前提下，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事先批准，发行人有权选择提前赎回。</p>	<p>赎回执行日、赎回金额、赎回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具体安排，同时披露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监管机构同意本次赎回的监管意见函。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因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满足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在不违反当时有效监管规定且在满足行使赎回权的前提下，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事先批准，发行人有权选择提前赎回。</p>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2021年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2022年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2023年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	2023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	2022年发行的美元次级债
15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有)	<p>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发行人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于下列情形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1)在本期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2)在本期债券发行后,不可预计的税务政策变化导致发行人因本期债券增加税收支出。发行人须在得到银保监会批准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p> <p>(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本期债券,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2)</p>	<p>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发行人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于下列情形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1)在本期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2)在本期债券发行后,不可预计的税务政策变化导致发行人因本期债券增加税收支出。发行人须在得到银保监会批准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p> <p>(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本期债券,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2)</p>	<p>本期债券期限为10年期,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有权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本期债券设定1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资本水平仍满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情况下,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事先批准,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p> <p>发行人须在得到国</p>	<p>本期债券期限为10年期,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有权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本期债券设定1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资本水平仍满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情况下,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事先批准,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p> <p>发行人须在得到国</p>	<p>首个赎回日以后的每个分派日。</p>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2021年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2022年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2023年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	2023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	2022年发行的美元次级债
	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p>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p> <p>在满足赎回条件下，发行人若选择行使赎回权，将至少提前1个月发出债券赎回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有关赎回执行日、赎回金额、赎回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具体安排，同</p>	<p>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p> <p>在满足赎回条件下，发行人若选择行使赎回权，将至少提前1个月发出债券赎回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有关赎回执行日、赎回金额、赎回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具体安排，同</p>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2021年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2022年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2023年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	2023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	2022年发行的美元次级债
				时披露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监管机构同意本次赎回的监管意见函。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因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满足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在不违反当时有效监管规定且在满足行使赎回权的前提下，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事先批准，发行人有权选择提前赎回。	时披露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监管机构同意本次赎回的监管意见函。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因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满足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在不违反当时有效监管规定且在满足行使赎回权的前提下，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事先批准，发行人有权选择提前赎回。	
	分红或派息					
16	其中：固定或浮动分红/派息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17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如采用的基准利率等	第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利率为4.3%；在基准利率调整日（即发行缴款截止日每满5年的当日），	第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利率为3.8%；在基准利率调整日（即发行缴款截止日每满5年的当日），	票面利率3.95%	票面利率3.85%	第1-5年：5.75%，每半年付息；第5年往后：第5年的票息重置日按照当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2021年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2022年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2023年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	2023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	2022年发行的美元次级债
		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的票面利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基准利率调整日的基准利率加发行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利差得出。	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的票面利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基准利率调整日的基准利率加发行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利差得出。			时5年期美国国债息率加上初始发行利差重设。
18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是	是	否	否	否
19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20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21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22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否	否
23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股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4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2021年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2022年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2023年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	2023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	2022年发行的美元次级债
25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股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6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7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8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9	是否减记	是	是	是	是	是
30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条件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	触发点为发生「不可持续营运事件」。「不可持续营运事件」是指下列情况中的较早出现者： (a) 金融管理局以书面通知发行人，金融管理局认为需要做出撤帐或转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2021年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2022年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2023年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	2023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	2022年发行的美元次级债
	<p>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其中,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触发事件发生日指银保监会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经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p>	<p>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其中,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触发事件发生日指银保监会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经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p>	<p>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二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其中,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若对因减记导致的资本工具投资者损失进行补偿,应在</p>	<p>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二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其中,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若对因减记导致的资本工具投资者损失进行补偿,应在</p>	<p>换,否则发行人将不可持续营运;或(b)金融管理局以书面通知发行人,具权限作出决定的政府当局、政府人员或其他相关监管机构已决定需要由公营部门注资或提供相等支持,否则发行人将不可持续营运;或(c)监管母银行当局以书面通知母银行,该当局认为需要撤帐或转换,否则发行人或其母银行将不可持续营运;或(d)监管母银行当局以书面通知母银行,该当局已决定需要由公营部门在该所属地区的司法管辖区内注资或提</p>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2021年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2022年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2023年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	2023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	2022年发行的美元次级债
			<p>公共部门注资前采取普通股的形式立即支付。</p> <p>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经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p> <p>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p> <p>减记执行日的前一个工作日，发行人将本期债券的减记通知送达上海清算</p>	<p>公共部门注资前采取普通股的形式立即支付。</p> <p>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经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p> <p>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p> <p>减记执行日的前一个工作日，发行人将本期债券的减记通知送达上海清算</p>	<p>供相等支援，否则发行人或母银行将不可持续营运。</p>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2021年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2022年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2023年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	2023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	2022年发行的美元次级债
				所，并授权上海清算所在减记日执行债权注销登记操作。	所，并授权上海清算所在减记日执行债权注销登记操作。	
31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是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全部或部分减记	全部或部分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全部或部分减记
32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是永久减记还是临时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33	其中：若临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3a	次级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4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	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	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	银行存户，银行非次级债权人，以及银行的所有表明优先于本资本证券的其他次级债务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2021年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2022年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2023年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	2023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	2022年发行的美元次级债
	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规定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规定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发行人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发行人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表格 CCA：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1）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2022 年发行的额外一级资本债券	2021 年发行的美元一级资本债	2022 年发行的港元一级资本债	2023 年发行的美元次级债	2023 年发行的美元次级债
1	发行机构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标识码	XS2543377068	MO000A3KUMV0	MO00000000147	XS2639510341	XS2720193981
3	适用法律	英国/中国香港	中国澳门	中国澳门	英国/中国澳门	英国/中国澳门
4	资本层级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5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6	工具类型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7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最近一期报告日数额，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折人民币 1,421.69	折人民币 1,595.94	折人民币 1,328.24	折人民币 2,452.71	折人民币 3,013.34
8	工具面值	美元 200	美元 248	港元 1,450	美元 350	美元 430
9	会计处理	权益	权益	权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
10	初始发行日	2022 年 10 月 26 日	2021 年 8 月 6 日	2022 年 11 月 29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1 月 29 日 发行美元 2.8 亿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发行美元 1.5 亿
11	是否存在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有到期日	有到期日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2022年发行的额外一级资本债券	2021年发行的美元一级资本债	2022年发行的港元一级资本债	2023年发行的美元次级债	2023年发行的美元次级债
12	其中：原始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2033年6月30日	2034年5月29日
13	发行人赎回（需经监管认可）	是	是	是	是	是
14	其中：赎回日期及额度	首个可赎回日：2027年10月26日（按100%面值全部赎回）。	发行人可以选择于2026年8月6日或者其后任何一个付息日按照本金加上截至赎回日应计但未付的派息全部而非部分赎回本债券。	发行人可以选择于2027年11月29日或者其后任何一个付息日按照本金加上截至赎回日应计但未付的派息全部而非部分赎回本债券。	发行人可以选择于2028年6月30日（“赎回日”）或者其后任何一个付息日（与第一个赎回日，统称“赎回日”）按照本金加上截至赎回日（但不包括该日）应计但未付的利息（受限于发生不可存续触发事件时根据本债券条款和条件第3(c)条所须作出的调整）全部而非部分赎回本债券	发行人可以选择于2029年5月29日（“赎回日”）或者其后任何一个付息日（与第一个赎回日，统称“赎回日”）按照本金加上截至赎回日（但不包括该日）应计但未付的利息（受限于发生不可存续触发事件时根据本债券条款和条件第3(c)条所须作出的调整）全部而非部分赎回本债券
15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有）	首个赎回日以后的每个分派日。	发行人可以选择于2026年8月6日或者其后任何一个付息日按照本金加上截至赎回日应计但未付的	发行人可以选择于2027年11月29日或者其后任何一个付息日按照本金加上截至赎回日应计但未付的	发行人可以选择于2028年6月30日（“赎回日”）按照本金加上截至赎回日（但不包括该日）	发行人可以选择于2029年5月29日（“赎回日”）按照本金加上截至赎回日（但不包括该日）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2022年发行的额外一级资本债券	2021年发行的美元一级资本债	2022年发行的港元一级资本债	2023年发行的美元次级债	2023年发行的美元次级债
			息全部而非部分赎回本债券。	派息全部而非部分赎回本债券。	应计但未付的利息（受限于发生不可存续触发事件时根据本债券条款和条件第3(c)条所须作出的调整）全部而非部分赎回本债券。	应计但未付的利息（受限于发生不可存续触发事件时根据本债券条款和条件第3(c)条所须作出的调整）全部而非部分赎回本债券。
	分红或派息					
16	其中：固定或浮动分红/派息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17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如采用的基准利率等	第1-5年：8.00%，每半年付息；第5年往后：第5年及此后每5年可重置，票息重置日按照当时5年期美国国债息率加上初始发行利差重设。	5.5%	7.5%	7.2%	7.5%
18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是	是	是	否	否
19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20	其中：是否有赎	否	否	否	否	否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2022年发行的额外一级资本债券	2021年发行的美元一级资本债	2022年发行的港元一级资本债	2023年发行的美元次级债	2023年发行的美元次级债
	回激励机制					
21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22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否	否
23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股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4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5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股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6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7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8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2022年发行的额外一级资本债券	2021年发行的美元一级资本债	2022年发行的港元一级资本债	2023年发行的美元次级债	2023年发行的美元次级债
29	是否减记	是	是	是	是	是
30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条件	<p>触发点为发生「无法生存触发事件」。</p> <p>「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下列情况中的较早出现者：</p> <p>(a) 金融管理局以书面通知发行人，金融管理局认为需要作出撤帐或转换，否则发行人将不可持续营运；或</p> <p>(b) 金融管理局以书面通知发行人，具权限作出决定的政府当局、政府人员或其他相关监管机构已决定需要由公营部门注资或提供相等支援，否则发行人将不可持续营运；或</p> <p>(c) 监管母银行当局以书面通知母银行，该当局认为需要减记或转换，否则发行人或其母银行将无法生存；或</p> <p>(d) 监管母银行当局以</p>	<p>“不可存续触发事件”指以下情形中的较早发生者：</p> <p>(1) 澳门金融管理局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澳门金融管理局认为有必要进行减记，否则发行人将不可存续；</p> <p>(2) 澳门金融管理局以书面通知发行人，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机构、或其他有权作出决定的有关监管机构已作出决定，发行人必须获得公共部门注资或同等效力的支持，否则将变得不可存续；</p> <p>(3) 发行人母行所在地的监管当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母行将无法生存续；和</p> <p>(4) 发行人母行所在</p>	<p>“不可存续触发事件”指以下情形中的较早发生者：</p> <p>(i) 澳门金管局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澳门金管局认为有必要进行减记或转换，否则发行人将不可存续；或</p> <p>(ii) 澳门金管局以书面通知发行人，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机构、或其他有权作出决定的有关监管机构已作出决定，发行人必须获得公共部门注资或同等效力的支持，否则将变得不可存续；或</p> <p>(iii) 母行所在地的监管当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母行将无法生存；或</p> <p>(iv) 母行所在地的监</p>	<p>“不可存续触发事件”指以下情形中的较早发生者：</p> <p>(i) 澳门金管局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澳门金管局认为有必要进行减记或转股，否则发行人将不可存续；或</p> <p>(ii) 澳门金管局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机构、政府人员或其他有权作出决定的有关监管机构已作出决定，发行人必须获得公共部门注资或同等效力的支持，否则将变得不可存续；或</p> <p>(iii) 母行所在地的监管当局以书面形式通知母行，该</p>	<p>“不可存续触发事件”指以下情形中的较早发生者：</p> <p>(i) 澳门金管局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澳门金管局认为有必要进行减记或转股，否则发行人将不可存续；或</p> <p>(ii) 澳门金管局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机构、政府人员或其他有权作出决定的有关监管机构已作出决定，发行人必须获得公共部门注资或同等效力的支持，否则将变得不可存续；或</p> <p>(iii) 母行所在地的监管当局以书面形式通知母行，该</p>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2022年发行的额外一级资本债券	2021年发行的美元一级资本债	2022年发行的港元一级资本债	2023年发行的美元次级债	2023年发行的美元次级债
		书面通知母银行，该当局已决定需要由公共部门在该所属地区的司法管辖区内注资或提供相等支援，否则发行人或母银行将无法生存。	地的监管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母行将无法生存。	管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母行将无法生存。	当局认为有必要进行减记或转股，否则发行人或母行将不可存续；或 (iv) 母行所在地的监管当局以书面形式通知母行，该当局已决定需要由公共部门在母行所属地区的司法管辖区内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否则发行人或母行将不可存续。	当局认为有必要进行减记或转股，否则发行人或母行将不可存续；或 (iv) 母行所在地的监管当局以书面形式通知母行，该当局已决定需要由公共部门在母行所属地区的司法管辖区内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否则发行人或母行将不可存续。
31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是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全部或部分减记	全部或部分减记	全部或部分减记	全部或部分减记	全部或部分减记
32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是永久减记还是临时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33	其中：若临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2022年发行的额外一级资本债券	2021年发行的美元一级资本债	2022年发行的港元一级资本债	2023年发行的美元次级债	2023年发行的美元次级债
33 a	次级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4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银行存户，银行非次级债权人，二级资本的债权人以及银行的所有表明优先于资本证券的其他次级债务	本债券持有人（以及代表他们的受托人）所持本金的受偿顺序和派息支付顺序在发行人的存款人、发行人的二级资本工具持有人、处于高于本债券受偿顺序的发行人次级债务持有人（包括2027年次级资本债券持有人及2028年次级债券持有人）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权资本之前；与发行人所有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以及代表他们的受托人）同受偿顺序受偿。	本债券持有人（以及代表他们的受托人）所持本金的受偿顺序和派息支付顺序在发行人的存款人、发行人的二级资本工具持有人、处于高于本债券受偿顺序的次级债务持有人（包括2027年次级资本债券持有人及2028年次级资本债券持有人）之后；所有类别股权资本持有人之前；与本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持有人同等受偿顺序受偿。	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澳门”）破产法律及其他适用法律的前提下，在发行人发生清算时，本债券持有人（以及代表他们的受托人）所持本金的受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在发行人的存款人及发行人的二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后；在发行人的所有类别股权资本持有人及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前；与本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二级资本工具持有人同等受偿顺序受偿。此外，在遵守澳门破产法律及其他适用	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澳门”）破产法律及其他适用法律的前提下，在发行人发生清算时，本债券持有人（以及代表他们的受托人）所持本金的受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在发行人的存款人及发行人的二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后；在发行人的所有类别股权资本持有人及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前；与本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二级资本工具持有人同等受偿顺序受偿。此外，在遵守澳门破产法律及其他适用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2022 年发行的额外一级资本债券	2021 年发行的美元一级资本债	2022 年发行的港元一级资本债	2023 年发行的美元次级债	2023 年发行的美元次级债
				<p>法律的前提下，在发行人发生清算时，本债券持有人（以及代表他们的受托人）所持债券本金的受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应与具有同等受偿顺序的义务（包括 2027 年次级资本债券以及 2028 年次级资本债券）同受偿顺序受偿，且在具有劣后级受偿顺序的义务之前。</p>	<p>法律的前提下，在发行人发生清算时，本债券持有人（以及代表他们的受托人）所持债券本金的受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应与具有同等受偿顺序的义务（包括 2027 年次级资本债券以及 2028 年次级资本债券）同受偿顺序受偿，且在具有劣后级受偿顺序的义务之前。</p>

五、资本构成

表格 CC1：资本构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a	b
		数额	代码
核心一级资本			
1	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31,814.36	e+g
2	留存收益	37,028.93	
2a	盈余公积	4,361.83	h
2b	一般风险准备	10,302.61	i
2c	未分配利润	22,364.49	j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	-660.20	
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6,352.15	
5	扣除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74,535.24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			
6	审慎估值调整	-	
7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2,720.68	a-c
8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451.87	b-d
9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2,800.67	
10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套期形成的现金流储备	-	
11	损失准备缺口	-	
12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	
13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	
14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扣除递延税负债）	-	
15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股票	-	
16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	
17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1,432.75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19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	
2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	-	

		a	b
		数额	代码
	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一级资本15%的应扣除金额		
21	其中：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	
22	其中：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	
23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24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25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7,405.97	
26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7,129.27	
其他一级资本			
27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9,345.66	
28	其中：权益部分	9,345.66	
29	其中：负债部分	-	
30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231.37	
31	扣除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10,577.03	
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			
3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	
3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	
3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5.74	
3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36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37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38	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5.74	
39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10,571.28	
40	一级资本净额	77,700.55	
二级资本			
41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18,866.02	
42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839.91	
43	超额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1,042.45	
44	扣除前的二级资本	21,748.38	
二级资本：扣除项			
45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	
46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	
47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	96.28	

		a	b
		数额	代码
	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4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49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50	二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96.28	
51	二级资本净额	21,652.10	
52	总资本净额	99,352.65	
53	风险加权资产	793,334.09	
资本充足率和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5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46%	
55	一级资本充足率	9.79%	
56	资本充足率	12.52%	
57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		
58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2.50%	
59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0.00%	
60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不适用	
61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	3.46%	
我国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6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00%	
63	一级资本充足率	6.00%	
64	资本充足率	8.00%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6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未扣除部分	6,856.20	
66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未扣除部分	-	
67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4,968.20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损失准备的限额			
68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超额损失准备金额	1,042.45	
69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损失准备的数额	1,042.45	

六、集团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下的资产负债表差异

本表列示本集团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下资产负债表的差异，以及资产负债表与表格 CC1 披露的资本构成之间的关系。

表格 CC2：集团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下的资产负债表差异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a	b	c	
	财务并表范围下的资产负债表	监管并表范围下的资产负债表	代码	
资产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7,676.53	47,663.22	
2	存放同业款项	24,734.28	24,127.45	
3	贵金属	-	-	
4	拆出资金	41,640.10	41,429.06	
5	衍生金融资产	1,531.87	475.12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55.97	4,954.80	
7	持有待售资产	-	-	
8	其他应收款	4,489.06	7,519.64	
9	发放贷款和垫款	572,208.37	572,208.37	
10	金融投资	433,415.23	422,190.53	
11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79,906.95	69,597.73	
12	其中：债权投资	51,864.75	51,415.72	
13	其中：其他债权投资	301,105.65	301,135.59	
14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37.88	41.50	
15	长期股权投资	-	-	
16	投资性房地产	1,799.40	102.80	
17	固定资产	4,473.93	4,444.69	
18	在建工程	1,585.70	1,585.70	
19	使用权资产	1,077.37	1,077.37	
20	商誉	2,720.68	2,720.68	a
21	无形资产	1,808.80	1,745.06	b
22	长期待摊费用	138.56	147.53	
23	抵债资产	2,257.59	15,473.62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07.84	8,726.56	
25	其他资产	2,646.55	593.50	
26	资产合计	1,157,167.83	1,157,185.69	
负债				
27	向中央银行借款	96,324.00	96,821.58	
28	同业及其他金融	61,708.36	73,431.02	

		a	b	c
		财务并表范围下的资产负债表	监管并表范围下的资产负债表	代码
	机构存放款项			
29	拆入资金	27,372.37	21,679.22	
3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31	衍生金融负债	2,042.99	1,041.18	
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9,431.02	29,409.25	
33	吸收存款	701,248.15	701,248.15	
34	应付债券	136,435.93	135,927.94	
35	应付职工薪酬	595.74	559.07	
36	应交税费	403.47	465.52	
37	持有待售负债	-	-	
38	其他应付款	5,028.27	4,855.62	
39	租赁负债	1,104.46	1,104.46	
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8.97	1,248.00	
41	其中：与商誉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	c
42	其中：与无形资产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	d
43	预计负债	78.57	81.46	
44	其他负债	7,274.35	-4,271.83	
45	负债合计	1,069,286.66	1,063,600.64	
所有者权益				
46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046.31	17,046.31	
47	其中：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17,046.31	17,046.31	e
48	其中：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	f
49	其他权益工具	4,999.79	4,999.79	
50	其中：优先股	-	-	
51	永续债	4,999.79	4,999.79	
52	资本公积	14,768.05	16,535.26	g
53	其他综合收益	-737.93	612.93	
54	盈余公积	4,361.83	4,375.27	h
55	一般风险准备	10,302.61	10,302.61	i
56	未分配利润	22,934.11	28,871.42	j

		a	b	c
		财务并表范围下的资产负债表	监管并表范围下的资产负债表	代码
57	少数股东权益	14,206.40	10,841.48	
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881.18	93,585.05	

补充说明：监管并表口径下的资产负债表与财务并表口径下的资产负债表的合并范围不同。本集团监管并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的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的金融机构。本集团监管并表范围与财务并表范围的主要差异是，厦门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集友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和集友科技创新(深圳)有限公司等纳入财务并表范围，但不纳入监管并表范围。

七、杠杆率水平

表格 LR1：杠杆率监管项目与相关会计项目的差异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a
1	并表总资产	1,157,167.83
2	并表调整项	-
3	客户资产调整项	-
4	衍生工具调整项	1,575.62
5	证券融资交易调整项	0.00
6	表外项目调整项	144,728.05
7	资产证券化交易调整项	-
8	未结算金融资产调整项	-
9	现金池调整项	-
10	存款准备金调整项（如有）	-
11	审慎估值和减值准备调整项	-
12	其他调整项	-7,393.85
1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1,296,077.65

表格 LR2：杠杆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a	b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表内资产余额			
1	表内资产（除衍生工具和证券融资交易外）	1,166,871.50	1,194,412.38
2	减：减值准备	-15,115.72	-15,308.04

		a	b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3	减：一级资本扣除项	-7,411.71	-5,949.20
4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衍生工具和证券融资交易除外）	1,144,344.07	1,173,155.14
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5	各类衍生工具的重置成本（扣除合格保证金，考虑双边净额结算协议的影响）	827.50	858.32
6	各类衍生工具的潜在风险暴露	1,223.24	1,315.74
7	已从资产负债表中扣除的抵质押品总和	-	-
8	减：因提供合格保证金形成的应收资产	-	-
9	减：为客户提供清算服务时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	-
10	卖出信用衍生工具的名义本金	-	-
11	减：可扣除的卖出信用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	-
12	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2,050.73	2,174.06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13	证券融资交易的会计资产余额	4,954.80	7,076.52
14	减：可以扣除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
15	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	-
16	代理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
17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4,954.80	7,076.52
表外项目余额			
18	表外项目余额	372,819.01	472,857.52
19	减：因信用转换调整的表外项目余额	-228,008.35	-284,199.73
20	减：减值准备	-82.61	-76.81
21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144,728.05	188,580.98
一级资本净额和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2	一级资本净额	77,700.55	79,108.29
2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1,296,077.65	1,370,986.70
杠杆率			
24	杠杆率	6.00%	5.77%
24a	杠杆率 a	6.00%	5.77%
25	最低杠杆率要求	4.00%	4.00%